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84.5671%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包新民 叶子民 李会林

2018年7月24日